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呂聖華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819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Johnnylu119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6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A2102000011061406596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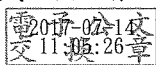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7997號 品名「"利達" 怡消膜衣錠200毫克

」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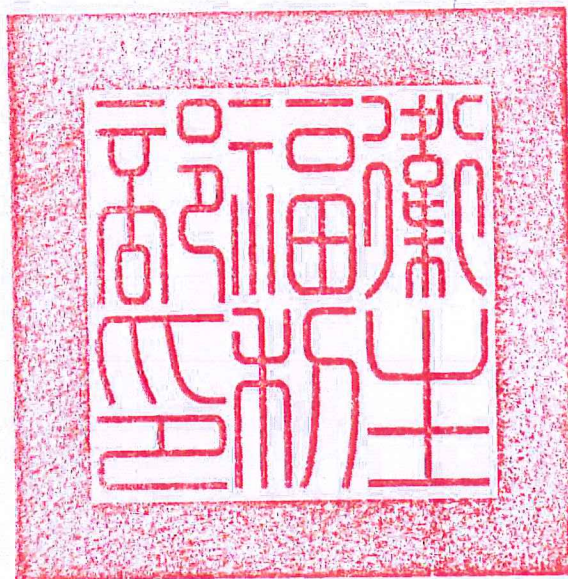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65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7997號品名「"利達" 怡消膜衣錠200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